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陳韻年

電話：(07)7995678#3059

傳真：(07)7406585

電子信箱：kelly4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13766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辦理111年閩南語與語言能力認證考試，請鼓勵師生踴躍報考，並惠予協助將相關訊息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10月4日臺教社(四)字第11124042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教育部為鼓勵全民學習閩南語，並加強教師專業素養及學生語言能力，特舉辦旨揭認證考試。
- 三、旨揭考試分別訂於3月4日及3月5日舉行，考試採「分卷分天」辦理（A卷訂於112年3月4日（星期六）進行測驗；B卷訂於3月5日（星期日）進行測驗；3月份場次未辦理C卷）。考試形式維持一人只能報考一種卷別，請於報名時多加留意。並於111年10月24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至同年11月2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止受理網路報名，並提供團體報名服務。敬請轉知教師、學生、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社區大學師生踴躍報名；為鼓勵學生報考，19歲（含）以下考生免繳報名費。以上訊息請惠予協助登載於電子跑馬燈、布告欄等處進行宣傳。
- 四、有關考試簡章、報名系統及相關資訊登載於「教育部112年



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 1111012



11170603900

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」網站 (<https://blgjts.moe.edu.tw>)，或電洽總務中心服務專線：0800-699-566(免付費) / (02)7749-3664；服務信箱：blg.sce@deps.ntnu.edu.tw；另8月份考試預計112年4月10日起開始報名。

- 五、本次考試針對團體報名另有獎勵措施，請鼓勵學校協助學生進行團報作業，團體代表人有機會獲得本考試專屬設計獎勵品（限量500份）。發放原則以團報人數最多者依序發給，總試務中心將於112年2月上旬於認證官網公告獲獎名單，並於112年2月中旬統一寄送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(均紙本)



來
文